

# 经济法 基础概论

梁建达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经济法学基础概论

梁建达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9035728



9035728

# 经济法学基础概论

梁建达 编著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南顺城街18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怀柔平义分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15千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

ISBN7-5304-0680-9/F·25

定价：3.80元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就经济法学中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从理论上有针对性地进行探讨，反映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书共有八章，围绕三个中心展开阐述的。首先讨论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本质与作用、基本原则和任务，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等。然后讨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门法规，其中包括法人制度、经济合同、商标、自然资源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法规。最后详述了经济司法与经济仲裁。全书较好地反映和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特色。

## 序 言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革命的理论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能够指导现实的革命运动。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因而迫切要求掌握这方面的基本理论。为此，作者呕心沥血，耕耘数载编著了《经济法学基础概论》一书，奉献于世！

经济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领域中一门崭新的独立的学科，也是一个发展中的综合性学科。它不仅与民法、行政法、刑法及诉讼法等法学科学密切联系、互相渗透，而且与经济学以及自然资源保护学、能源学、环境保护学等自然科学密切联系、互相渗透。因此经济法学具有实践性强、研究范围宽、涉及面广等特点。但在法学界对经济法学进行专门研究，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在我国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经济法学才逐步引起人们的重视。尤其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经济法学的研究呈现出生气勃勃的景象，并取得了一系列有实践价值的成果。本书作者为此也付出了许多辛劳，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非常广泛。它不仅要研究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经济法规共同性的问题，还要对各部门经济法规及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进行研究。本书作者还来不及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只能就经济法学中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从理论上有针对性地探讨，力图反映经济法

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本书共有八章，围绕三个中心展开阐述的。

一、经济法综述与理论部分。着重论述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本质与作用，基本原则和任务，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与若干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等。本书作者认为，经济法主要是确认和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各企业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以及各企业内部在经济管理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和在一定条件下的某种横向经济关系。作者指出，经济法通常是以行政的指令性、主管的建议性、主体的协商性和司法的强制性等四种手段，进行法律调整的。

二、各项经济法律制度与责任。主要是国民经济各有关部门的专门性法律规范。包括：法人制度、经济合同、商标、自然资源（土地、渔业、矿山、森林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经济法规。对这些法律制度分别进行系统的理论阐述。在本书《法人制度》一章中，作者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提出法人成立所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即：依据法律、章程，有自主经营的财产，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名称和场所，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并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这既是法人成立的必要条件，又是表明法人的法律特征。其次，对现行经济法规中存在的不完善和尚未颁布的法规，作者提出了修订、充实及立法的有益建议。

三、经济司法与经济仲裁。它包括经济调解、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的有关原则、程序制度和管辖规定。按照法律部门的划分，主要应属于诉讼法的范围。然而作者指出，经济司法与经济仲裁是贯彻执行经济法的不可分割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经济司法”一章中，反映了作者这种独到的见解与探讨。

纵观全书，作者根据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紧密联系实际，较好地反映和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的特色。本书在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基础上，较全面又有重点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法学理论建设，法律教育，司法实践以及普及法律知识方面都将做出它应有的贡献。

罗伟雄

1989年9月1日于北京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b>    | ( 1 )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 1 )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 ( 10 )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 ( 14 )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 ( 22 )  |
| 第五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 27 )  |
| <b>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 36 )  |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 ( 36 )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 41 )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 ( 54 )  |
| <b>第三章 法人制度</b>     | ( 64 )  |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 ( 64 )  |
|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产生及其作用     | ( 67 )  |
|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 ( 76 )  |
| 第四节 法人的分类及其标准       | ( 89 )  |
| 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 96 )  |
| <b>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b> | ( 102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 ( 102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 ( 113 )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 ( 122 ) |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 ( 126 )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 ( 136 ) |
| <b>第五章 商标法</b>      | ( 141 ) |
|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 141 ) |
| 第二节 商标法             | ( 146 ) |



|            |                              |       |
|------------|------------------------------|-------|
| 第三节        | 商标注册申请 .....                 | (151) |
| 第四节        | 商标权 .....                    | (156) |
| 第五节        | 商标专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 (164) |
| 第六节        | 商标的使用管理和商标权保护 .....          | (165) |
| <b>第六章</b> | <b>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b> .....       | (180) |
| 第一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            | (180) |
| 第二节        | 中外合营企业的设立原则与法定程序 .....       | (190) |
| 第三节        | 中外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            | (195) |
| 第四节        |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            | (197) |
| 第五节        |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            | (200) |
| 第六节        | 中外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        | (213) |
| 第七节        | 中外合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          | (216) |
| 第八节        | 中外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            | (217) |
| <b>第七章</b> | <b>自然资源法</b> .....           | (220) |
| 第一节        | 自然资源法概述 .....                | (220) |
| 第二节        | 土地法律规定 .....                 | (226) |
| 第三节        | 森林法律规定 .....                 | (235) |
| 第四节        | 渔业法律规定 .....                 | (246) |
| 第五节        | 矿产、草原和水资源法律规定 .....          | (251) |
| <b>第八章</b> | <b>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经济司法</b> ..... | (259) |
| 第一节        | 经济纠纷调解 .....                 | (259) |
| 第二节        | 经济仲裁 .....                   | (262) |
| 第三节        | 经济司法 .....                   | (282) |
| 第四节        | 涉外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            | (297) |
| <b>后记</b>  | .....                        | (303)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到目前为止，尚未制定统一的经济法典。“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科学的概念和名称在我国的出现，是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情。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基于我们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代背景和历史任务所决定的，有其必然的、本质的客观需要。

对于经济法的科学概念，通常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来说，经济法就是调整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就是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关系发生在全民所有制之间、集体所有制之间、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以及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与公民个体所有制之间和公民个体所有制之间，并且还发生在中国与外资经济之间的关系；它们为了实现经济建设和各自的需要，相互之间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发生财产物质利益关系。如果经济法要全面调整这些关系，显然范围过大，并且同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也难免显得重复，因而不能够从不确切的含义上去确认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在此，我们只能从狭义上的范围内去科学地揭示经济法的含义，才能把握经

济法的内容和本质。即是经济法主要在确认国家与企业之间、各企业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调整它们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以及在一定条件下的某种横向经济关系，这也就是经济法所要解决的基本任务。

经济法科学概念的形成和完善，归根到底，是由于我国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首先，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基本上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掌握着国计民生的命脉，决定着社会发展的方向，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必将不断扩大，逐渐完善。集体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的必要补充，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需要保护，还需要发展。它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加工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合作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在宪法中得到了确认，符合我国现实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需要。其次，经济法科学的建立又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和经济改革的必然要求。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了许多新的经济和管理的形式，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离、股份制、租赁制以及合伙、联营等，都需要有一定的经济法规去确认和保护。再次，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以后，公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法制建设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国家适时地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以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由上述简略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两种基本事实：其一，任

何一个经济法规都是统治阶级为了适应当时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制定，并且用来管理经济。其二，经济法所干预的经济活动，只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其全部。我们研究经济法的科学概念，不仅是有利于学术界把经济法学引向深入发展的需要，也是从经济立法本身出发，有利于推动经济立法工作顺利进行，协调与完善跟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其次，经济法的核心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是国家领导、实施计划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对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管理、指挥、监督、奖励和限制的法律手段。国家通过经济法规的制订，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国家各级职能机构的性质、任务、法律地位，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权、责、利、效关系；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内部职工的法律地位和它们之间的责、权、利、效关系。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可以归纳为：中国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确认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从这个概念中可以看出：

（一）中国经济法本质主要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

（三）经济法的任务主要是：确认主体地位，调整经济关系；

（四）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社会组织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在一定条件下的横向经济关系；

(五) 经济法是确认上述主体地位和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我国，经济法和民法都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各有其调整对象和范围。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不同于民法的调整对象，它有自己的特定的调整对象，实现其所要达到的目的。

经济法所谓的调整，就是在经济管理领域内要促进和发展哪些社会关系，限制和取缔哪些社会关系。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关系，如前所说，是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种关系的统称。这种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的社会关系。自从法产生以来，经济关系便成为法律调整的重要对象和内容。通过法律的规定和调整，使它们具有了法律的形式和效力。到了现代社会，譬如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日趋恶化，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它们也越来越成为法律规定和调整的主要方向和主要内容。这也就是说为什么现代社会中经济法规数量庞大，而且仍在继续发展和扩大的重要原因。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它却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如前所述，经济法只调整特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它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这类关系，可以概括地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 (一) 调整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经济管理关系。

这种关系是一种在国家实施组织经济职能活动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领导和被领导、监督和被监督的经济关系。如在计划、指导、调节、调配、统计、审计、检查、监督、保护、处理等职能环节中所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参加者，一方多半是有着领导管理经济职能的国家机关或上级组织，另一方是依法应该服从和执行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它们之间的行政地位是不平等的，是一种领导和服从的隶属关系。但这种关系绝不应再象过去那种纯粹的行政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前的旧经济体制时期，我们主要是依靠行政系统，单纯运用行政手段去管理经济。国家机关直接经营管理企业，政企职责不分。上级机关可以随意发号施令，下属组织则只有听命服从的义务，只是一个没有自己独立地位和独立权益的行政附属。上级机关即使决策失误，指挥不当，给下属组织带来重大损失，它也只是向自己的上级领导机关去检讨和承担责任，而对受到损害的下属组织，则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纵向管理关系中，权、责是一致的。上级机关在大政方针宏观管理方面，享有领导、指挥、指导、组织、管理等职能。但是，对下属组织也必须依法承担责任和义务。在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时，必须保证给以相应的物资。上级机关因自身失误给下属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时，还应承担责任，负责解决。下属组织在这种纵向管理关系中，也不再仅仅是尽责任、尽义务的附属，而是依照经济法律规定，享有广泛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有着自己的相对独立的地位和利益。它可以独立地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权利，抵制那些非法的，包括来自主管机关及其领导人的侵犯和干预。

## （二）调整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经营协作关系。

这种关系，是各种组织在日常的经济交往中所发生的平等和等价交换的经营协作关系。如根据地区协作计划所发生的地区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在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电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和科技协作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在各种经济联合、联合经营中所发生的关系；在专利、商标的使用许可方面所发生的关系等等。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当然不只是协作关系，它们之间的竞争关系、经济纠纷关系以及因违法侵权行为而引起的关系，也都应属于这类关系范围。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个社会组织间的关系，在主导方面、在本质方面，仍是一种经营协作关系。在这种横向经营协作关系中，参加者在地位上是平等的，经济往来应该是有偿的、等价合同关系。传统民法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在这类关系中不仅适用，而且应当成为指导这类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

但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各个社会组织之间的经营协作关系，与资本主义条件下各个私人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之间的经济往来，主要是由资本家的个人意志自由决定的。它们是根本不顾及社会整体利益和人民的利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出现，对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给予了相当的制约，但从整体上看，资产阶级国家是不能全面有效地制约资本家特别是垄断集团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是根本上的不同。各个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绝不只是它们之间的私事，不是与国家、与整体利益毫无关联的。它们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从根本上说是为了实现国家计划，为社会创造财产和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它们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如与国家计划“顶牛”，

如对整体利益有损，那就不可能成立，甚至可能变成一种违法关系而受到干预和制裁。可见，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社会组织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在整体上是不能和纵向经济关系分割和对立的，而应该是统一的和结合的。横向经济关系必须直接或间接地接受纵向经济关系的指导和制约，否则就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

### （三）调整经济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

这种经济关系，具有两重性。即既有内部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服从与被服从关系；又有相互之间的平等、协作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指在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内部所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经营协作关系。工厂厂部与各科室、各车间、各工段之间的经济关系；各科室、车间、工段之间的经济关系；工厂与自己的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国营农场场部与科室、分场之间的经济关系；村委会与村民承包经营之间的经济关系；等等。这一类经济关系，多半体现在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经济合同上。现阶段这类关系主要是由各个社会组织的内部章程所调整的，它不具有象中央与地方经济主管部门、企业职工和其他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的上下级之间的具有严格的法律意义。但是，经济法要彻底贯彻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是不能不对这类内部经济关系的主要方面进行规定和调整的。特别是许多企业在内部也在搞放权和承包，各个内部组织也具有越来越多的自主权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这一部分经济关系的基本方面，终归是要由国家颁布相应的经济法规予以调整的。因此，它们也必然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四）调整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的管理经营关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横向联



合，除了需要民事法律来调整外，还需要本着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来促进和保障这种联合。如以个体合伙来说，他们合伙的性质、经营活动、管理、权利义务等都需要依经济法规进行调整。事实上，我国有许多经济法规都涉及到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如《专利法》中的专利权、《商标法》中的商标专用权，均可转让给个人；1984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中明确指出，个体工商户可请帮手、带学徒。但，应当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报酬等。又如个体工商户与国营厂、店之间因批发商品而发生的关系；农户与国营商业网点因供应生产资料而发生的关系等等。这种由组织和公民之间发生的管理经营关系有纵向的，也有横向的，均应归经济法调整。

#### （五）调整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中的一方总是属于外国的政府机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广义上也包括侨胞及其企业）。它包括进出口贸易管理、提供劳务和完成工作的管理、技术转让管理、利用外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以及经济特区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其中包括：一是宏观经济管理关系。这主要是指在进出口贸易、汇率、关税、税收、出口信贷等管理中所发生的关系；二是涉外企业管理关系。其中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登记管理以及上述企业内部的各种管理关系。这一领域内的经济关系常属横向经济关系，有其特殊性，不能一概套用我国国内的法规，必须有一系列涉外经济法规给以规定和调整。因此，它们也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三、经济法的调整方法